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7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,23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,074 件最多，占 64.11%，工業用水 505 件次之，占 15.61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989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853 件最多，占 86.25%。97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9,019,241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6,379,54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56.94%，農業用水 32,592,65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32.9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8,080,46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16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63,04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650,55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76.31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453,73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0.98%，工業用水 47,10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2.18%。

97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4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3 件，地下水計 37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2,18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1,297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0,888 千立方公尺。

97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3,398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753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4.59%，地下水計 17,64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5.41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6,053 件最多占 68.61%。

97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7,239,773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100,517,83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3.73%，地下水計 6,721,93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.2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60,148,24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6.09%，農業用水 35,639,004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3.23%。